

電器及電子商品(軟體商品類)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1	2	3	4	5
商型	稱號				
地址、電話					
國內廠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、營業統編					
應標示事項	軟體名稱、版本				
	語文表達方式				
	系統需求				
	國內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進口者)進口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進口者)國外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之外文名稱				
	原產地				
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					
螢幕解析度需求					
注意事項或警語(無則免標)					
其他					
處理情形					
處					
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					
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事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
抽查名蓋章					
簽號					

備註：

1. 本基準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
2. 本基準第三點第二目、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。
3. 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。
4. 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文字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
5. 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